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3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德勤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为“《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审议程序、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和披露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冯柳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金元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金元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冯柳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核查，冯柳江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冯柳江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亦将补选冯柳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由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8 月修订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并公布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以及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改注册地址、〈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中《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并对现有《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由“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院 16 号楼 2 层 C2455

号”修改成“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航星科技园航星 1 号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地点及内容详见公司届时发出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